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12,133,557	47.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450,242	3.18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	1.3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145,596	0.91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59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5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3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0
10	王琪	34,877,2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	3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7,450,242	3.87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	1.6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145,596	1.10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71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6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4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6
10	王琪	34,877,2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5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12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海能达通信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8554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若后续上述房产产权发生变动,将由新的产权所有者以该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将自动撤销此次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181,607.969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0,587.36	303,486.12
净利润	26,354.87	-60,433.64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188.25	946,228.42
所有者权益	450,224.75	423,869.07
资产负债率	52.96%	55.20%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单体数据,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0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64,93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潘强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潘强彪先生、夏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强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夏卫平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经理、厂长、供应链总监,拜耳(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夏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夏卫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91,098.00	141,096.00	115,424.71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34,641.48	25,732.10	25,732.10
合计		225,739.48	166,828.10	141,156.8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支付方式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程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二)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定期汇总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巍华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潘强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地屈孕酮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地屈孕酮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地屈孕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3015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屈孕酮片为雅培开发,目前已在100多个国家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相关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性流产或习惯性流产及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等。

地屈孕酮为结构和功能最接近天然孕激素的一种合成孕激素,与天然孕激素黄体酮相比,其生物利用度更高、给药频率更低且肝脏安全性更优;与传统合成孕激素相比,其无雌激素、雄激素和皮质激素作用,不增加乳腺癌的发生风险。目前其已被中国《闭经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版)》、中国《子宫内膜异位症诊治指南(第三版)(2021)》、中国《孕激素维持妊娠与黄体支持临床实践指南(2021)》和日本《临床实践指南:子宫内膜异位症(第3版)(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多种妇产科疾病。地屈孕酮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3年中国销售为20.5亿元。

生殖健康为公司的重点核心领域,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本次地屈孕酮片为国产前3家获批,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殖健康领域的管线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 (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TCDEbpJY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播报结合在线文字问答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茂先生

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桂芝女士

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TCDEbpJY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0,000,000	2.58%	0.81%	2020/09/17	2024/09/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披露索引:

2020年9月21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93.82%	29.56%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92.12%	33.22%	41,995,629	10.28%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懋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77

(三)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6年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50亿元

3、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4、起息日:2023年9月14日

5、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

(五)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六)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696,35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69,635,000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25.68%。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1,088,37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08,837,000元,参与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9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1,607,98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60,798,000元。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军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华懋转债"受托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华懋科技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2,696,35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苗梦舒、赵一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华懋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26		2024/10/9	2024/10/10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懋转债"。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懋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5日),利息为100*0.50%*12/365=0.02元/张。即回售价格100.0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转债简称为"华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懋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91,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卫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41,660	98.0645	1,449,358	1.8096	100,800	0.125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6,360	98.5323	1,080,858	1.3495	94,600	0.1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0,733,700	87.3805	1,449,358	11.7988	100,800	0.8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赵一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